

臺北市政府 105.12.05. 府訴三字第 10509174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警察局長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

5322840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4 時 30 分

許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與○○路口於訴願人駕駛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駕駛座腳踏墊上，查獲疑似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1 包（驗餘重量 0.0175 公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毒品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警刑偵字

第 105322840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1 包。該處分書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所查獲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並非自訴願人身上查獲，且訴願人係暫代友人駕駛，其並非車主及使用人，另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針對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檢驗結果呈現陰性反應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

105373144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，並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5333237

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